

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防空疏散避難計畫

112.03.27 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- 三、依據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5240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1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軍(二)字第 1110000428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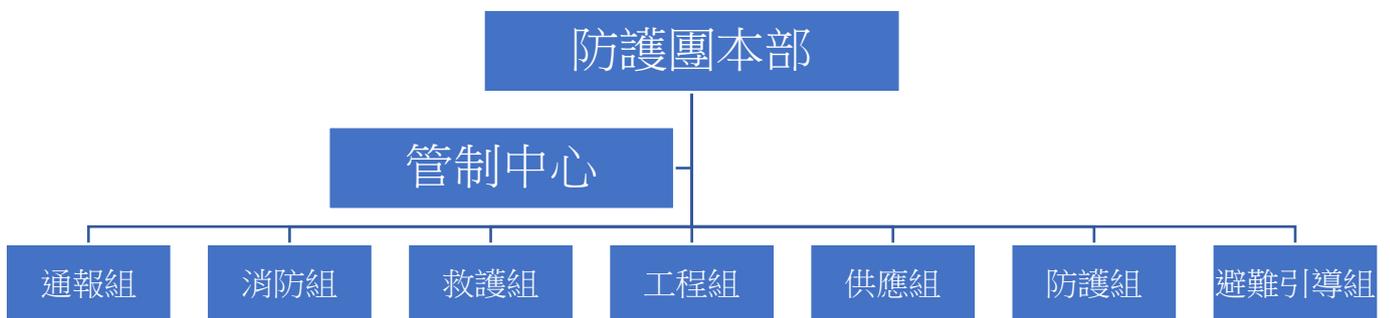
為於空襲警報發布時，讓學校各單位人員防空疏散避難有所準據，並事先熟稔疏散動線，律定本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，以利各單位人員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，保障師生生命安全。

## 參、任務分配及處置作為

- 一、平時由學校總務處協調規劃本校防空疏散避位置分配表（如附件一）及疏散位置圖（圖示一）；警報發放時，則由本校防護團負責本部人員疏散與避難作業。

## 二、防護團編組及任務執掌

- （一）依據民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」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（以下簡稱防護團），學校教師、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，以達平日及戰時防災救護。
- （二）學校編有防護團成員 160 人，防護團置團長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團長 1 人、總幹事 1 人、幹事 1 人，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。管制中心及其餘各隊由學校各單位派員兼任，指揮系統如下：



(三) 防護團各組織於防空疏散避難之任務執掌如下：

組織	任務執掌
團本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策畫全團之編組與訓練</li> <li>2. 統一對外發言、發新聞稿。</li> <li>3. 督導管制中心及各任務班執行防護措施。</li> <li>3. 協調有關單位，並申請各項支援事宜。</li> <li>4. 處理防護團全盤事宜。</li> </ol>
管制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掌握各機關聯絡電話(警政單位、消防單位)、與民防指揮管制中心密切聯繫，隨時受領緊急任務，傳遞相關通報命令。</li> <li>2. 聯絡各任務班進行各項工作，適時進行廣播。</li> <li>3. 彙整校區內各災害區，通報災害情形。</li> <li>4. 彙整全校師生避難人數、傷亡情況。</li> <li>5. 處理調度支援事宜。</li> </ol>
通報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平時應隨時留意並維持避難動線暢通。</li> <li>2. 蒐集災情資訊，傳遞給管制中心。</li> <li>3. 確認各避難區師生避難人數、傷亡情況，傳遞給管制中心。</li> <li>4. 維持資訊網路暢通，維持對外求救管道。</li> </ol>
消防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搶救緊急之災情，避免災害擴大。</li> <li>2. 支援消防必要之工作。</li> </ol>
救護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平時備齊周邊醫療支援之聯絡方式及緊急救護用品。</li> <li>2. 設立救護站(於二年級地下室)。</li> <li>3. 協助傷患收容、急救與送醫。</li> <li>4. 聯絡醫療支援。</li> </ol>
工程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平時注意大樓機電功能是否正常運作。</li> <li>2. 緊急疏散時，關閉光源；緊急疏散後，緊急處理水、電問題。</li> <li>3. 協助受困人員逃生。</li> </ol>
供應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偕同合作社清點蒐集口糧、飲水、物資等急救災物品。</li> <li>2. 分配及發送物資。</li> </ol>
防護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確認校區各門禁管制情形。</li> <li>2. 指揮引導各班級疏散、維持秩序。</li> </ol>
避難引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班級避難地點規劃最佳疏散路線。</li> <li>2. 平時宣導避難疏散常識。</li> <li>3. 引導班級學生至避難點，清點人數，確保全員避難。</li> <li>4. 協助學生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。</li> </ol>
組織各人員分工表如附件 2。	

三、警報發放時，防護團應立即派員確認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由工程班通報學校各單位，並確認各建築物機電管制情形。
- (二)學校辦公大樓及教學大樓不對外開放民眾疏散避難，警報發放時由防護班確認門禁管制情形，包含人員及車輛之進出管制。
- (三)由偵防班確認各樓層安全門、進出通道口及避難動線是否暢通（指派人員分別由各樓逐層向下巡查，巡查後前往避難區協助導引學校各單位人員分散於避難位置）。
- (四)由防護班分別於1年級、2年級、3年級中央樓梯出口處，協助引導各班導帶領學生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。
- (五)救護班人員疏散至避難位置後，立即籌設救護站，聯絡醫療支援，協助傷患收容、急救與送醫。
- (六)如有火災等災情，由消防班負責搶救，如無災情，消防班則支援各隊必要之工作。

四、為利各同仁熟悉疏散動線及避難位置，全體演練時，各辦公室及教室，除留守1人外，其餘人員均應參與演練；平時總務處得定期召集部分防護團成員及各處室指定代表，進行小型演練，以落實防護團勤務支援各單位人員熟悉疏散動線與避難位置，以利於警報發放時，協助疏散與引導學生、同科（處）成員避難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為避免人潮擁擠，各班級人員請由該棟樓梯進行疏散；並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。
- 二、人員抵達避難位置後，保持避難姿勢（採取跪姿，身體稍微拱起來，胸口遠離地面，並且用雙手遮住眼、耳，嘴巴稍微張開），防止震波傷害。
- 三、警報發放時，各教室、辦公室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(外)電燈、避免人員進出，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，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，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。
- 四、疏散期間會客停止，洽公人員應隨單位移動，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引導至避難位置。
- 五、物資準備：先行與學校消費合作社議定，由消費合作社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，遇警報發放時，如有緊急避難物資之需求時（如口罩、耳塞、醫療包紮用品、探照燈、手電筒、打火機、刀、工具、礦泉水、乾糧、毛巾、筆、面紙、筆記本等），依各科所占樓層面積比例合理分配各單位可領用數量，由供應班會同合作社人員先行至合作社於額度內登記取用，俟警報解除時，再予結算採購。

附件一：防空疏散避位置分配表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		
地點	避難單位(對象)	容納人數
體育館地下室	電腦教室、音樂大樓 <sup>60</sup> 、科學大樓上課師生 一年級：力行樓西側 2.3 樓師生 <sup>210</sup>	300 人
二年級地下室	一年級：力行樓西側 1 樓師生 <sup>105</sup> 一年級：力行樓東側 1-2 樓師生 <sup>210</sup> 二年級：實踐樓 4 樓師生 <sup>140</sup> 健康中心	400-500 人
輔導室地下室 (本部、管制中心)	校長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人權中心、學務處、教官室、輔導室、藝能科研究室、烹飪教室 一年級：力行樓東側 3 樓師生 <sup>70</sup> 二年級：實踐樓東側(靠樓梯)2.3 樓師生 <sup>70</sup>	150 人
烹飪教室地下室	圖書館 國文科任教師、英文科任教師、自然科任教師 數學科科任教師、自然科任教師 三年級：樂群樓西側 2.3 樓師生 <sup>216</sup>	240 人
三年級地下室	三年級：樂群樓東側 2.3 樓師生 <sup>285</sup>	300 人
活動中心地下室	三年級：樂群樓東側 1 樓師生 <sup>105</sup> 二年級：實踐樓 1.2.3 樓師生 <sup>490</sup> 總務處、莊敬樓藝能課師生、合作社工作人員 室外課師生、社團活動師生、辦理活動師生 各工區施工人員、訪客	750 人
附記	1. 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，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，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，各教室、辦公室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(外)電燈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實施水電管制。 2. 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。	

圖示一：疏散位置圖

